

香港中區政府合署  
中及東座 6 樓  
保安局  
(經辦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黃先生：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就有關上述《草案》的修訂建議，本人理解把被判刑人士送回原居地服刑，有助他們改過自新，亦是符合人道的做法。本人亦明白沒有兩個司法區的有關服刑法律和政策會完全相同；但是，本人不希望有關司法區與香港特區的法律和政策會有很大的差異。

2 因此，本人希望了解澳門與香港的有關法律的差異，並請 貴局可以在下述問題作出澄清：

- (1) 澳門有否執行聯合國的「犯人待遇的最低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sup>1</sup>？
- (2) 在香港，囚犯的刑期：
  - (a) 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7A 條減去該人在扣押中的期間；
  - (b) 可根據《監獄規則》第 69 條可因勤奮及行為良好而獲得不超逾刑期 1/3 的減刑；
  - (c) 可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監管釋囚條例》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可獲監管下釋放及覆核等措施；
  - (d) 可根據《基本法》第 48(12)條獲行政長官的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據此，澳門有否類似的機制？
- (3) 在處理不固定刑期方面，澳門有否類似香港的《更生中心條例》、《戒毒所條例》、《教導所條例》、《勞教中心條例》等的法以符合《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4(1)(c)(ii)及 4(2)(c)(ii)條的規定？
- (4) 澳門有否其他加重或減輕刑罰的機制？如有的話，詳情為何？

<sup>1</sup> [http://www.unhchr.ch/html/menu3/b/h\\_comp34.htm](http://www.unhchr.ch/html/menu3/b/h_comp34.htm)

3. 另外，《草案》第 4 條擬議的《條例》第 4(b)(i)及(ii)條所提述的「密切聯繫」的準則為何？假如有一位沒有居港權及居澳權的女被判刑人士在港服刑，她的丈夫及子女均有居澳權並在澳門居住，該被判刑女士是否符合「密切聯繫」的準則而可移交澳門？如香港或澳門當局不同意移交，該被判刑女士是否可是提出反對，或申請司法覆核？

4. 相對而言，假如該被判刑女士是在澳門服刑的話，情況又會如何？

鑑於立法會將繼續討論上述《草案》，為加快有關會議的效率，懇請貴局早日賜覆，若有任何疑問，可與本人助理趙韋斯小姐聯絡 2537 2462。

立法會議員

**劉江華**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中環  
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523A 室  
劉江華議員

劉議員：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閣下本月二十四日來信收悉，就信中所提問有關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的法律和政策的差異事宜，現謹依序作覆如下：

- (1) 據我們得悉，澳門特區有參考聯合國的「犯人待遇的最低標準規則」以監管囚犯，但由於該規則沒有約束力，因此並不是強制執行，但澳門監獄會盡可能達至有關的標準。
- (2) 澳門特區第 86/99/M 號法令對囚犯徒刑執行涉及事宜作出規範：
  - (a) 嫌疑人被判刑後對之適用的刑期會減去倘有之羈押期間。
  - (b) 沒有減刑制度。
  - (c) 囚犯可以根據上述法令的規定，向澳門當局申請假釋。
  - (d) 澳門特區《基本法》第五十條十七款訂明，澳門行政長官可依法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有關囚犯的特赦申請須按上述法令所定程序取得法官之贊同意見後，澳門行政長官可作出特赦的決定。
- (3) 澳門對囚犯科處的徒刑並沒有不固定刑期。
- (4) 如上文(2)(b) 所述，澳門沒有減輕刑罰的制度。此外，亦沒有加重刑罰的機制。
- (5)(6)
  - (a) 申請人是否符合「密切聯繫」的準則屬於事實問題，提出申請的被判刑人須提出證據證明自己是與接收方有密切聯繫。根據《澳門特

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四條五款移交條件的規定，必須得到移交方、接收方及被判刑人同意，移交才可進行。因此，接收方有審批申請人是否符合「密切聯繫」的準則的司法管轄權。就舉例的個案而言，據我們得悉，澳門特區政府會以被判刑人在澳門特區是否有與其適合共同生活或扶養責任之家團成員，以及是否有利於其重新納入社會作為審批有關申請的準則。

- (b) 倘此個案的申請人是在澳門服刑，香港特區政府是會處理該女士的申請，但申請是否批准則視乎該申請人的實際情況以及能否提供證明來考慮。
- (c) 如上文(5)(6)(a) 所述，移交被判刑人必須得到移交方、接收方及被判刑人三方同意方可進行。若移交方或接收方不同意移交申請，被判刑人不能提出反對。如申請人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在處理他的申請時，違反普通法行政法方面的準則，申請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

謝謝閣下對《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實施問題的關注，如有需要，請與本人聯絡(電話: 2810 3435)。

保安局局長

(黃思平 代行)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來函檔號：(47)SECR 34/2857/97 Pt.5

香港中區政府合署  
中及東座 6 樓  
保安局  
(經辦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黃先生：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收悉 閣下於 2005 年 4 月 4 日的覆信。就 閣下的回應，本人有以下跟進問題祈為解答：

1. 根據覆信第(1)段，澳門監獄有可能達到「犯人待遇的最低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的標準，請問香港又有否執行上述規則？又香港被判刑人士會否於移交澳門監獄後，其所得待遇遠較香港監獄的標準為低？若會，有關待遇差距為何？
2. 根據覆信第(2)(b)段，澳門並沒有減刑制度。對原本可根據《監獄規則》第 69 條可因勤奮及行為良好而獲得不超逾刑期 1/3 的減刑的被判刑人士來說，會否因移交澳門而喪失有關的減刑？這是否對該等人士構成不公？
3. 根據覆信第(3)段，澳門對囚犯科處的徒刑並沒有不固定刑期。就此，有關移交機制是否適用於在香港被判不固定刑期人士？若否，又會否對該等人士構成不公？
4. 根據覆信第(5)(6)段，「密切聯繫」屬事實問題，由提出申請的被判刑人士提出證據證明。就此，貴局可否列舉以往曾批准或不批准的個案加以說明？

煩請 貴局就上述問題早日賜覆，若有任何疑問，可與本人助理趙韋斯小姐聯絡 2537 2462。

立法會議員  
劉江華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香港中環  
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523A 室  
劉江華議員

劉議員：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閣下本月八日來信收悉，就信中所提問題，現謹依序作覆如下：

- (1) 香港懲教署是有參考聯合國的「犯人待遇的最低標準規則」以監管囚犯，亦已達到有關規則的標準。如我們四月四日覆信所述，澳門特區亦有參考聯合國的「犯人待遇的最低標準規則」以監管囚犯。據我們得悉，現時規管在澳門服刑囚犯的待遇由澳門特區法令第 40/94/M 訂明，澳門特區會提供有關資料給申請移交的被判刑人士參考，讓他們了解移返後服刑的待遇。
- (2)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七條一款執行刑罰的程序規定，對被判刑人士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須適用接收方的法律及程序。因此，被判刑人士在移交到澳門服刑後，香港特區的減刑制度是不適用的。事實上，我們與其他已簽訂移交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減刑制度亦有不同程度上的差異，申請人會從接收方得到有關移交後服刑的待遇和條件資料，以便申請人可清楚明白在接受移返後服刑的待遇和條件，讓他們自行決定是否同意移交。
- (3) 移交機制是適用於在香港被判不固定刑期人士。
- (4) 我們沒有接獲基於「密切聯繫」的申請。

謝謝閣下對《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實施問題的關注，如有需要，請與本人聯絡(電話: 2810 3435)。

保安局局長

(黃思平 代行)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